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作為及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提呈購買證券之招攬一部分。本公佈內提述之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並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只要證券為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3)條所指之受限制證券，則證券於適用持股期屆滿前，將不符合存託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機構的資格。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釐清配售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數學平均值之90%（湊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或(ii)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除上述事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